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707,014.67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3,370,266.3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37,026.64 元后，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2,033,239.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4,634,432.25 元，资本公积 709,181,745.7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4,298,000.00 元。

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12,28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